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得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1402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771,6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6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774,902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4,9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  
03 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08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9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10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李祥銘